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

教育部 93.12.22 日台參字第 0930171496D 號函修正

- 一、服務年資之計算，以任職學校校長暨教職員或與其性質有關公職為限。
- 二、畢業或服務之學校，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為限。
- 三、學經歷證件應為原始證書或正式證明文件（其呈經主管教育機關業已採認學經歷證明保結所核計之薪級仍續予承認）。
- 四、教職員依其學歷核計起支薪級，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 五、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
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在專科學校夜間部進修者，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 六、表列各級學校，凡未特別註明畢業年限者，大學係指修業四年，專科係指修業二年畢業而言，如法定修業年限超過上述規定，每增一年提敘一級。
- 七、大學及專科夜間部各科畢業者，比照日間部同科系法定修業年限計算。
- 八、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習教育學科學分或專門科目學分達到規定標準者，得提敘一級，二者兼修者，仍予提敘一級為限。
- 九、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肄業有正式證明者，得按其專科以上肄業年限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現時正在肄業中者，不得採計。
- 十、經繼續進修所取得較高學歷而其起支薪級低於原敘薪標準者，按其新取得學歷起敘標準改敘，但以本職最高薪級為限。（本點於 93.12.22 修正後，合併於第五點，爰予刪除）
- 十一、應征退伍依限復職者，除其退伍當年在營年資併同在職年資參加該學年度之考成外，其餘在營年資，視同在職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 十二、代用教員薪級，高級中等學校按本表廿八級支給，國民中學按卅級支給，國民小學按卅三級支給。
- 十三、最高學歷與次高學歷之中間有服務經歷者，上述兩項學歷證件併送審核。
- 十四、持有銓敘機關核定證定者，任職員時准予採認。
- 十五、銓敘機採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科、團、班）暨中央警官學校（班、科）學歷，任職員時，准予比照採認。